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985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吳佩蓉

被告 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登記）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楊基瑞

被告 楊美惠

楊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新高油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兼被告楊基瑞之住所、被告楊美惠之住居所，各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被告楊基宏（下與被告公司、被告楊美惠合稱本件被告）之住所亦經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收受且為國內、外公示送達，全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6日邀同被告楊基瑞
03 楊美惠、楊基宏為連帶保證人，與其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
04 並約定被告楊基瑞、楊美惠、楊基宏就被告公司基於前開
05 契約在借款本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限額內及其利息
06 違約金，自是日起至107年1月20日止（屆期如無書面反
07 對延長之意思表示，每次得自動延長1次），以及所開發信
08 用狀、簽發之保證函、保證之商業本票、承兌之匯票、貼現
09 之票據及買入之外幣票據均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被告公司於
10 106年1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11 日起至107年1月20日止，利息按原告基準利率加計年息0.25
12 %機動計算，上開借款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息，並約定如
13 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支付
14 遲延利息外，復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
15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詎被
16 告公司未依約清償，喪失期限利益，現尚積欠本金408萬5,
17 369元，原告於本件訴訟僅先就其中本金150萬元為一部請
18 求而未拋棄其餘請求。又被告楊基瑞、楊美惠、楊基宏既為
19 被告公司連帶保證人，當應就被告公司前開債務負連帶保證
20 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113年8月
25 27日北院英民科祥字第1130018015號函、授信往來契約書、
26 動用申請書（基準利率）、放款帳卡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
27 卷第13頁至第31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28 果、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臺北市政府106
29 年3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652451500號函、索引卡查詢一
30 當事人姓名查詢結果、裁判書系統查詢結果，及本院106年
31 度司票字第4053號裁定等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2

01 頁、第75頁至第89頁)，足認原告上揭主張，應屬實在。從
02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本件被告
03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並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鈺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李心怡